

南開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中心 主編

佛家哲學通論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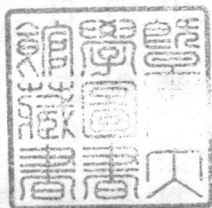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第一〇〇冊

佛家哲學通論

WM. M. megovern 著 江紹原譯述



中國書局

本册說明

佛學研究之分類，可由幾個不同角度加以觀察。從歷史之觀點看，可分原始佛教和發展佛教之佛教思想；從地理之觀點看，分爲南傳和北傳佛教思想兩系；從教義之內容看，則有大小二乘、權實二教、聖淨二門、顯密二教、教禪二宗等各種之二分法。而于現代之佛學發展，中外學者亦皆致力于佛學之重新分類，作爲新研究之先決條件，成爲一股現代佛教學術思潮。例如日本學者高楠順次郎所歸納之研究體系爲：（一）研究之佛教，如俱舍、成實、唯識等各宗之教義。（二）思索之佛教，如般若、華嚴、天台等宗之教義。（三）觀想之佛教，如禪宗、真言宗之教義。（四）信念之佛教，如淨土宗之教義。（五）實行之佛教，如律宗之教義。美國學者邁格文博士（Megovern）則把佛學分爲超越哲學（本體論）與相對哲學（宇宙論）二門。

《佛家哲學通論》一書則是代表邁格文博士佛學研究分類的代表作之一。《佛家哲學通論》一書中專門陳述小乘的上座部和說一切有部及大乘的瑜伽宗（即唯識宗）這三派的宇宙論。分別從三個方面下手討論佛家的宇宙論或者說三派佛家的宇宙論。第一，敘述佛家所想像的宇宙，裏面有多少處所和多少種含靈居住；第二，講明他們以為宇宙萬有分析到最後，是哪幾種元素所組成。既然宇宙萬有是有定數的元素組成，於是第三便指明一切成毀，據佛家看是守怎樣性質的因果律。第一部分我們可以說是佛家的天文學、地理學、地質學、生物學；第二部分是佛家的原子論和心分析學；第三部分是他們的因果論和變易論。

譯者弁言中提到本書是「為不學佛的人明白本書的內容」而使用如此說法，並提到可能「失言」，但是由內容看來，對於初學佛者而言，可能是更顯而易現與清晰明瞭了。另譯者于弁言中提到：「對於佛學家因為恐怕大家誤會佛家對於以上各節的見解全得自理智的探討，故反對我們稱佛家的主張為哲學或任何學，我們却因為使人易于比較「前科學時代」出世家的思想與我們近代的思想，故不避哲學科學等名詞。」由是，讀者可在書中看到大量

的西方科學名詞，以便于理解。

總之，本書研究視角獨特，另辟蹊徑，為初學佛者，亦為專門研究佛學之人提供了一個瞭解學習佛教的全新視角。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佛家哲學通論

WM. M. megovern 著
江紹原譯述

邁格文佛家哲學通論譯者弁言

近來在中國，有人說佛法既不是宗教又不是哲學（看歐陽竟無先生的講演錄，佛法非宗教非哲學，南京中國內學院刊行）。比利時學者普勝（L. de la Vallée Poussin）亦否認佛法爲「宗教」而稱之爲「出世修持法」（“discipline of salvation”，看他的講演錄 *The Way to Nirvana*，英國劍橋大學出版部發行，一九一七年初版）。但是這個「出世修持法」於宇宙萬有的表相和實體，不是沒有「自成一家言」的主張——雖則各派和各時代的佛家意見不一致，而且大不一致。這些奉行佛教出世修持法的佛家，對於宇宙萬有的表相所作的分析和對於最後實體所有的討論，散見於種類與數目皆極繁富的作品。我們研究他們的分析和討論之時，若像本書作者邁格文博士的樣子，通稱之爲佛家哲學，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合。大概中國佛家所以反對稱佛法曰哲學，是因爲他們只怕聽者誤以爲佛家

的主張得自理智。不過是稱佛家思想爲哲學者，目的在指示內容與題料；我們絕不曾臆定佛家的主張之來源是理智，旁人也不至於誤會我們有此臆定。在我們是因爲要替佛法表揚一番故名之曰哲學，萬想不到支那的佛家倒反懂了。

佛家對於萬有表相的主張，本書作者予以佛家「相對哲學」或「宇宙論」之名；他們對於萬有實性的議論，作者予以「超越哲學」或「本體論」之名。他既然以爲陳述佛家的相對哲學，是研究佛家玄學的基礎，故先發表了一本佛家宇宙論，算他所計劃的大著作佛家哲學通論之第一卷。我現在所譯的正是。作者爲什麼信不知道佛家宇宙論的人不能明了佛家的本體論，他在本書的緒論裏面有說明。

邁格文博士在本書中專陳述小乘的上座部，和說一切有部，及大乘的瑜伽宗（卽唯識宗）這三派的宇宙論。他爲什麼只用此三代表佛家，緒

論裏有解釋，故我不必多說。我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是：說一切有部的典籍雖有漢文的譯本，然而上座部的主張，乃是用古於「梵文」（散斯克特文）的巴利文紀載的。巴利文的作品，支那歷來沒有譯過；近來雖經西洋的學者編譯整理，其價值與地位漸為世界所知，然我們中國的佛學家爲了種種的原因——其中之一，是看不起小乘佛法——可以說一直到今日還沒有一個人肯過問巴利文佛典的內容。「研究巴利文佛典的西洋學者所著之書，已經譯成漢文的，也只有英人戴微茲的一本小書原名 Ancient Buddhism 不是 S. P. C. K. 叢書裏的那本 Buddhism 江紹原譯，大概將由北京大學新潮社與本書同時出版。」邁格文博士陳述佛家宇宙論之時，既然把巴利文佛典也算作研究對象的一部，所以我想單爲這一點，本書已有繙譯的價值。關於其餘兩派佛家，他所用的雖是漢文原料，但他的方法或者也很足供我們的參考。

本書從三方面下手討論佛家的宇宙論，或者說三派佛家的宇宙論。
第一級述佛家所想像的宇宙，裏面有多少處所和多少種含靈居住。第二
講明他們以爲宇宙萬有分析到最後，是那幾種原素所組成。既然宇宙萬
有是有定數的原素所組成，於是第三便指明一切成毀，據佛家看是守怎
樣性質的因果律。第一部分我們可以說是佛家的天文學，地理學，地質學，
生物學；第二部分是佛家的元子論和心分析學；第三部分是他們的因果
論和變易論。如此說法，固然不免又令中國的佛學家生氣；但是譯者因爲
要不學佛的人明白本書的內容，只好不辭失言之譏——而且未必真是
失言吧。

普勝先生叫佛法作「出世修持法」。奉此法者既然旨在出世，故不能
不先自以爲已經知道世界之外組織和內組織其中含靈的身與心之性
質，以及世界成毀，身心變幻之狀。中國佛學家因爲恐怕大家誤會佛家對

於以上各節的見解全得自理智的探討，故反對我們稱佛家的主張爲哲學或任何學；我們卻因爲使人易於比較「前科學時代」出世家的思想與我們近代的思想，故不避哲學科學等名詞。

本書有些地方，誠然難逃乾燥瑣碎之評；但是我深信有耐心讀完牠的人，一定不至於再夢想佛家所認識的世界與我們現在的人所知或所假定的世界是一模一樣的。邁格文博士對於佛家的玄學雖然還很尊崇，然佛家的宇宙論，他卻不敢辯護（看本書緒論）。這自然要使中國的佛學家又發現一件可嘆的事。

至於居住在我們現在所知或所假定的世界裏面的人，能否信受悅服居住在另一種宇宙裏面的佛家所奉行的「出世修持法」或住世法，自然是個重要問題，但是這有那般想衛護佛法，傳播佛法的佛學家去回答；區區一個藉譯書「稗販學術」的人，不必多說話討人嫌了。

原書只怕沒經過很仔細的校對，所以有錯字，也有脫漏之處（例如上座部的心識分部表）；然我差不多都改正或添補了。誤譯不敢說絲毫沒有，但這該由我負責。

佛家哲學通論目錄

緒論

一、佛家哲學該怎樣研究

二、佛家哲學分兩大部（超越哲學及相對哲學，或曰本體論及宇宙論）

三、宇宙論三派（上座部、說一切有部、瑜伽宗）

四、三派的主要典籍

五、本書所特別根據的典籍

第一分 宇宙綜合論

一、計算方法（甲）表數目的名詞；（乙）面積與長度的計算；（丙）計算

短時間的單位；（丁）月與季；（戊）計算長時間的單位（Yuga 及劫）；（己）

其他的世運週期

二、宇宙地理 衆世界系——世界系之分類——大地的基礎——蘇

彌盧山——七輪圍山——諸大海——四大洲——佛家心目中的
天文——諸宮及諸宿

三、三界的各分區——三界與大地的關係——欲界中的地獄——欲界
中其他的分區——色界(諸梵天)——無色界(諸天)——佛刹土
(佛國)——(甲)毘盧遮那宗;(乙)阿彌陀宗

四、有情世間——有情的分類(五趣或六趣、七識住、九有情居)——胎、濕、
卵、化四生、與胎之諸發育期——中有之說——各界有情之身材及
壽數——各界有情生命之其他特點

第二分 宇宙分析論

主觀的分類和客觀的分類之區別

(甲)主觀的分類

一、五蘊 總討論——(分論)(1)色;(2)受;(3)想;(4)行;(5)識;

——總結

一、二十二處及十八界 (1) 十五官感分子; (2) 三非官感界

(乙) 客觀的分類

(前論)——法字之義——法之分類

(1) 諸無爲法

(2) 色或曰物質 (甲) 原極的物質元素; (乙) 依他有諸法 (子) 諸

根; (丑) 諸塵; (寅) 元子及質點; (卯) 北宗的第十一色法]

(3) 心 (包括心法和心所法)

(一) 照着引起心的基礎爲心分類 (六識或八識)

(二) 照着心所在的地位和外緣爲心分類

(三) 諸心所法, 或曰諸心所有性

一、一般的心所有性

二、諸善心所

三、諸不善心所

四、諸不定心所

(總結)——諸心所的一般討論

A. 說一切有部

B. 瑜伽宗

(4) 心不相應法

第三分 宇宙轉動論

甲、因果論之性質及範圍

乙、因果律應用到個體

(A) 小乘的解釋; (B) 大乘的解釋

業的分類

丙、因果律應用到萬有的諸原素

(子) 南方的成說(二十四緣)

(丑) 北方的成說 一、四緣 二、六因 三、五果 四、因緣果總論

佛家哲學通論

緒論

一、佛家哲學的研究

佛教的一切派別，無論如何懸殊，都聲稱只崇奉三件物事：曰佛，曰法，曰僧（佛陀，達磨，僧伽 Buddha, Dharmā, Saṅgha）佛是此教的建立者，法是他傳授的教訓，僧是他建立的教社。此三被人稱爲三寶（Ratna）者，究竟各是什麼，日久年深，議論叢起，早已蔚成大觀，解釋三寶的方法怎樣才算合式，各派也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關於僧伽的諸問題，大半在各家的律藏（Vinaya Pitaka）（或曰，講教規的書）和他們後來的註疏裏面解答。這些律和註疏所要規定的，是廟寺的組織，怎樣才是正當，教社接受出家男女之際應守什麼儀禮，以及此輩以後應使用什麼飲食，衣飾，用具。這些問題都完全在哲學範圍之外，故

